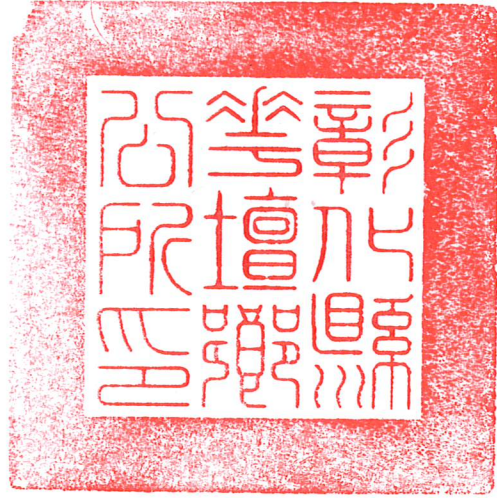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花鄉民字第1090022312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縣花壇鄉多元族群樂活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彰化縣花壇鄉民代表會109年12月30日花鄉代字第109000115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布制定「彰化縣花壇鄉多元族群樂活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顧勝敏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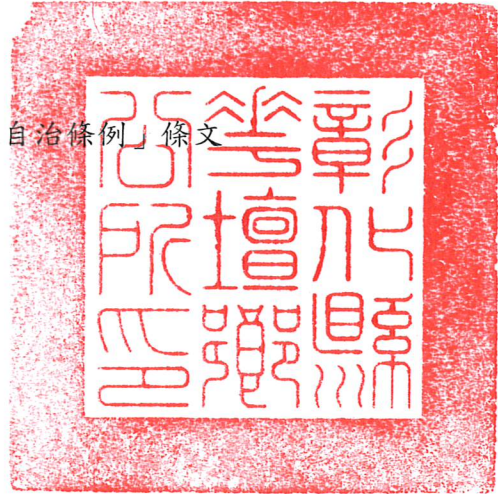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花鄉民字第1090022312B號

附件：「彰化縣花壇鄉多元族群樂活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



制定「彰化縣花壇鄉多元族群樂活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附「彰化縣花壇鄉多元族群樂活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。

鄉長 顧勝敏

裝

訂

線

彰化縣花壇鄉多元族群樂活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花鄉民字第 1090022312B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四款、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第四款之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倡平等友善運動環境，鼓勵民眾踴躍使用彰化縣花壇鄉多元族群樂活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三條 本館主管機關為本所，由本所民政課管理及推動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 本館之使(借)用範圍如下：

一樓：教室、廁所及籃球場等。

二樓：教室、廁所等。

地下室：教室、廁所等。

第五條 本館之外借使用，凡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辦理會議、講習、節慶、文化康樂、藝文展演、韻律舞蹈及促進地方產業等符合公益(非以營利為目的)活動以無償使用為原則，另工商團體及私人活動應依規定繳交場地費(含場地、水電、空調及燈光之使用)。

第六條 使用本館應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(如附表 1)，詳填使用事由並加蓋使用人(單位)印章，於使用日前十天送管理單位核准後方得使用。

第七條 申請單位應指派專人在現場督導活動之進行及負責協調聯絡事項，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妥善維護場地設備，對內部原有擺設，非經本所同意，不得任意更動，活動結束應恢復場地整潔。

二、如有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先經本所許可後，始得

於指定地點張貼，活動結束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
- 三、使用本館場地所有器材及設備，應經本所同意，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；於使用期間如有毀損財物，申請單位應按時價賠償或照原狀修復。
- 四、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及公共秩序等，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- 五、本館禁止吸菸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。
- 六、館內原則上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；但如有活動需求時，經向本所報備同意後方可進行，且事後場地復原及清潔(含廁所)由申請單位負責。
- 七、申請單位私有物品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本所不負保管之責。

第八條 申請單位使用本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，已核准者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場地費不予退還並限制六個月內不得申請使用：

- 一、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者。
- 二、與原核准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三、有悖於善良風俗、道德倫理及有害於社會公益者。
- 四、其活動有損及場所設施，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- 五、其他經本所認定不宜使用或違反本自治條例者。

第九條 申請單位借用本館期間，如因使用不當，致有人員傷亡時，除可歸責係建築物結構或設備本身所致，應由本所酌情負擔外，概由申請單位負責。

第十條 場地租借時段及費用：

- 一、借用本館如屬公益且非營利性質，免收費用。
- 二、屬本所委辦計畫，酌收招收員額收費總額 10%之場地(含水電)使用費；如招收員額超過(含)30 人，酌收收費總額 15%之場地(含水電)使用費。
- 三、其他非屬公益或具營利性質之使用，依彰化縣花壇鄉多元族群樂活館場地租用收費表(如附表 2)收取場地(含水電)費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由本所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申請說明：

一、申請使用彰化縣花壇鄉多元族群樂活館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使用設備器材，除本所提供之項目外，其餘物品應自備。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。
- (二)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經本所許可後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本所許可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- (三) 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保管，本所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四) 未經本所許可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(五)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本所許可後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，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- (六) 未經本所許可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七) 不得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- (八) 活動內容不得危害民眾健康或建築物安全。
- (九)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(十)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整潔(含廁所)之維護。
- (十一)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或致生場地管理機關損害之情事。

二、本申請案經許可使用後，申請人如有違反申請書及「彰化縣花壇鄉多元族群樂活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或其他相關規定時，本所得收回使用且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使用之場地並應回復原狀，否則所遺留物品視為廢棄物處理，本所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逕予強制執行。

彰化縣花壇鄉多元族群樂活館場地租用收費表

使用場地	場地使用費(含水電費)		
	一般租用	長期租用 (租借 3 個月以上)	超時費 (小時)
籃球場	500 元/場	5000 元/月	100 元
地下室	800 元/場	8000 元/月	200 元
一樓教室	1000 元/場	10000 元/月	300 元
二樓教室	1000 元/場	10000 元/月	300 元

備註：

※長期租用指連續租借 3 個月以上(每個月以 30 場為限)。

※每次租借以 6 個月為限。

※場地費含場地、水電、空調及燈光之使用。

※以場計費，使用時段如下(每場次以四小時為基數，未滿者，以四小時計算)：

1. 上午場：08:00-12:00
2. 下午場：13:30-17:30
3. 晚上場：18:00-22:00